

临县公安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
1	临县公安局	宾旅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	2次/年	取得许可证情况、登记是否做到“四实”（实名、实情、实数、实时）	每半年开展一次，按比例随机抽取
2	临县公安局	易制爆（剧毒）化学品企业检查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	2次/年	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剧毒化学品数量、流向登记	每半年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

3	临县公安局	烟花爆竹储存、燃放检查	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2次/年	烟花爆竹企业的公共安全	每半年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
4	临县公安局	大型活动检查	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十七条	举办即检查	活动场所的安全	举办即检查
5	临县公安局	娱乐场所管理检查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章 监督管理	一般治安检查：1次/月 重点治安检查：2次/月	娱乐场所的治安	每月随机开展检查

6	临县公安局	全市治安重点保卫单位(党政机关、学校、银行、三电、输油气管道、寄递物流、保安服务、加油站、公交客运、医院、水利等)内部安全防范检查	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第三条、《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》第二条、《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GA38-2021》、《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一条	2次/年	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	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不定期开展,每年至少检查1次。
---	-------	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7	临县公安局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1次/年	按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内容执行	每年参与由主管文旅部门牵头的多部门联合抽查，按比例随机抽取
8	临县公安局	网络安全监督检查	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三条	1次/年	按公安部151号令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执行，第九条为检查对象；第十条为检查内容。	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和网络安全案事件核查情况不定期开展

9	临县公安局	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以及进口、出口的监督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至三十六条、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至二十九条。	1年4次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许可(备案)条件保持情况、生产、经营报告情况、管理制度、采购和存储等方面规范性要求。	组织成员单位(公安、市场、应急、交通)对全市15%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进行专项检查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	---